

硕政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和硕县人民政府禁火通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和硕县人民政府禁火通告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9日

和硕县人民政府禁火通告

春季来临，天干物燥，诱发火灾多发、频发的因素增多，火灾风险隐患急剧攀升，火灾防控压力增大，为有效控制火灾发生，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相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3月10日至5月31日，9月1日至12月31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县域内居民聚集区、城乡结合部和住宅小区、木材加工厂原料堆场、可燃物资仓库、耐火等级低且人员密集的住宅区、棚户区、草场、苇场、林区、易燃易爆场所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公共娱乐等易引发火灾的场所及其周边1公里范围内在此期间禁止动用明火。

三、禁火要求

（一）严禁焚烧垃圾、各类农作物秸秆、废旧地膜、动物粪便、树枝、杂草和其他易燃可燃物。

（二）严禁在公墓、陵园以外的场所使用明火焚烧纸钱和香烛；公墓、陵园需安排专人负责看守，做到人离火灭。

（三）严禁放火烧荒和野外使用明火取暖。

（四）严禁随意倾倒炉灶灰烬和丢弃烟头。

(五) 严禁焚烧杨絮、柳絮。

(六)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。

(七) 严禁违章用电和私自拉接电线。

(八)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使用明火。

(九) 严禁在集贸市场、商场、公共娱乐场所等易引发火灾的场所内部及周围使用柴草、木炭、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经营用火。

(十) 苇区、苇厂及林地的承包经营单位或个人，应当承担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，每日开展防火巡查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其中属公职人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有老人、儿童、精神病人等防火高危人员的家庭，监护人要对其进行有效监管，因管理不善而引发火灾的，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或火情时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大队报告。

本禁火通告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本通告由和硕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。

举报电话：110、0996-5626014